

##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与自然人陶进、金晓铮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麦杰思智能柜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%；陶进出资 3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%；金晓铮出资 1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%。本公司与陶进、金晓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《合资协议》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签署的《合资协议》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4、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陶进，身份证号码 34070219781224\*\*\*\*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金晓铮，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40425\*\*\*\*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麦杰思智能柜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）

2、住所：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住所

为准)

### 3、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:

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,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:

股东(合资方) 姓名或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比例(%)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51	51.00
陶进	货币	30	30.00
金晓铮	货币	19	19.00

4、合资期限: 合资公司的期限从有关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, 为期 20 年。

5、经营范围: 无人柜、智能柜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; 计算机软硬件、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(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

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出资缴付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, 首期出资额 61 万元, 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 7 日内缴付; 第二期出资额 39 万元, 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, 具体为:

甲方出资 51 万元人民币, 首期出资额 51 万元, 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 7 日内缴付。

乙方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, 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。

丙方出资 19 万元人民币, 首期出资额 10 万元, 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 7 日内缴付; 第二期出资额 9 万元, 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。

### 2、公司治理

#### (1) 股东会

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。合资公司股东会在适用法律及《章程》约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#### (2) 执行董事

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, 设执行董事 1 名, 由本公司提名。执行董事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### (3) 监事

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，由陶进提名。

### 3、违约及违约责任

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合资协议或公司章程下的任何义务，或该方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（简称“违约方”），则视同该方已经违反合资协议。在此情况下，任何另一方（简称“履约方”）可书面通知违约方，合资协议已被违反，且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纠正违约。如果违约未在该三十天期限结束前得到纠正，则履约方应有权终止合资协议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。

当出现违反合资协议的情况时，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合资协议而引致的一切损失负责。

### 4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合资协议经各方签字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（如为法人），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合资公司研发的无人柜、智能柜，可以实现人货不隔离的无人零售，是无人零售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相对于人货隔离的零售方式，可以提供更好的消费者体验。

公司拥有扎实的生产智能包装设备的技术基础，通过与陶进、金晓铮的合作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有利于公司丰富无人零售设备产品种类，促进公司无人零售行业拓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。但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初创阶段，后续研发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，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以推动此项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陶进、金晓铮签署的《合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